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凡截至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2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 30，下午 13:30 至 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 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洋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41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73
- 2、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圣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委托完成。

(6) 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注意事项：

- 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不设总议案；
-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④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